

关于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粤海 02

债券代码：149651.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9日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粤海02”），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陈秉恒，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广东省盐业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情形

2023年9月15日发行人接到通知，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秉恒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21粤海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